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78-2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沁园残疾人之家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1-1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合同编号：_____

2.采购项目：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58)

3.项目执行日期：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4.项目需求：

总目标：以社会支持理论、社会融入理论为基础，通过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强化社会组织网络，助力麒麟街道15名肢体残疾1-2级残疾人生活质量与融入社会。

具体内容：

1.为15名服务对象提供每月4次的上门生活协助服务，包括家务整理、购物代办等；

2.开展每月2次的康复训练课程，每次课程时长1小时，帮助服务对象提升肢体功能；

3.组织每月1次的社交活动，每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人，促进服务对象融

入社区。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50%且资金使用达到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1）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2）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3）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1）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3）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1）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沁园残疾人之家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峰支行

账　　户：3201210221010000079735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江宁区第十届公益创投项目
申报书

分包号： 58

项目名称：肢愈未来，康复守护——麒麟街道扶残助残计划

申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沁园残疾人之家

填表日期：2025.6.5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table>
<tr><th colspan="5">申报单位详细信息</th></tr>
<tr><td rowspan="11">项目申报单位</td><td colspan="4">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沁园残疾人之家</td></tr>
<tr><td colspan="4">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td></tr>
<tr><td colspan="4">户名：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社区沁园残疾人之家</td></tr>
<tr><td colspan="4">开户账号：320121022101000079735</td></tr>
<tr><td colspan="4">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峰支行</td></tr>
<tr><td colspan="4">登记机关：江宁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4">登记时间：2020.10.19</td></tr>
<tr><td colspan="4">登记证号：52320115MJ5758450Y</td></tr>
<tr><td colspan="4">业务范围：为社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等服务。</td></tr>
<tr><td colspan="4">机构愿景与使命：托养一个残疾人解放一个家庭，就业一个残疾人帮助一个家庭。</td></tr>
<tr><td colspan="4">党组织建设情况：与上峰社区委员会共建</td></tr>
<tr><td>社会组织评估等级</td><td colspan="3">☐5A ☐4A ☐3A ☐2A ☑1A</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职务</td><td>电子邮箱</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高金芳</td><td>理事长</td><td>842086087@qq.com</td><td>13337809088</td></tr>
<tr><td rowspan="5">执行过的同类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起止时间</td><td>项目资金来源</td><td>项目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江宁区第九届公益创投</td><td>2023.6-2023.12</td><td>政府采购</td><td>3</td></tr>
<tr><td>江宁区第十届公益创投</td><td>2024.8-2025.2</td><td>政府采购</td><td>4.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58			
项目名称	肢愈未来，康复守护——麒麟街道扶残助残计划			
招标需求	经街道提供 1-2 级肢体残疾人员总名单初步筛查，并协同各社区逐一核实、实地走访后，给予麒麟街道约 15 名 1-2 级肢体残疾居民，他们在日常生活起居、康复训练开展以及社会融入过程中，面临着重重困难。现状是他们行动不便，难以独立完成家务、出行等日常活动；社区缺乏专业的康复设施和针对性的康复指导，导致康复进程缓慢；同时，社会对他们存在一定误解和偏见，使其参与社交活动机会较少，心理压力较大。目标群体迫切需要专业的生活协助、有效的康复训练以及帮助他们融入社会的支持服务。 具体内容： 1. 通过走访调查了解残疾居民的基本需求和生活状况，对部分居民进行访谈深入挖掘其面临的实际困难和期望，同时实地考察社区现有设施和服务情况。 2. 为 15 名服务对象提供每月 4 次的上门生活协助服务，包括家务整理、购物代办等； 3. 开展每月 2 次的康复训练课程，每次课程时长 1 小时，帮助服务对象提升肢体功能； 4. 组织每月 1 次的社交活动，每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0 人，促进服务对象融入社区。			
需求分析	说明项目针对的问题、现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等。**（500 字以内）** 经街道对 1-2 级肢体残疾人员名单筛查、社区核实走访发现，麒麟街道约 15 名 1-2 级肢体残疾居民在生活、康复与社会融入方面面临困境。通过走访调查、深度访谈残疾居民及实地考察社区设施，精准定位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其需求：对行动不便导致居民难以独立完成家务整理、购物就医等日常活动；社区缺乏专业康复设施与指导，使康复训练难以有效开展；社会的误解偏见则限制了他们的社交机会，加重心理负担。基于此，亟需为居民提供每月 4 次的上门生活协助服务，解决家务、购物等难题；开展每月 2 次、每次 1 小时的康复训练课程，由专业人员定制方案，提升肢体功能；组织每月 1 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社交活动，搭建互动平台，增进社会理解包容，缓解心理压力，助力其融入社区生活 。</td></tr>
<tr><td rowspan="2">受益群体描述</td><td>固定服务对象类型</td><td>肢体残疾 1-2 级居民</td></tr>
<tr><td>固定服务对象人数</td><td>15</td></tr>
<tr><td>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td><td colspan="2">为切实满足麒麟街道 1-2 级肢体残疾居民生活、康复及社会融入需求，将社会工作方法与理论深度融合运用。
运用个案工作，以优势视角理论为指导，针对 15 名居民的个性化需求建立档案，挖掘个体优势制定专属生活协助与康复计划，解决具体难题，增强自我效能感。借助小组工作，按身体状况和兴趣分组开展社交活动与康复课程，结合社会支持理论，促进居民间互助，构建情感与服务支持网络，提升社交能力与社会融入感。依托社区工作，基于系统理论，整合家庭、社区、社会多方资源，协调各方力量提供服务，通过宣传消除偏见，推动政策完善，优化社区环境，从宏观层面为居民创造良好生活与发展条件。</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具体实施计划</td></tr>
<tr><td>项目板块</td><td>具体服务内容</td><td>服务时间</td><td>服务频次</td></tr>
<tr><td>前期调研</td><td>通过走访调查了解残疾居民的基本需求和生活状况，对部分居民进行访谈深入挖掘</td><td>时长不低于 2h</td><td>1 次</td></tr>
</table>

	其面临的困难和期望，同时实地考察社区现有设施和服务情况。		
康复训练	.开展每月 2 次的康复训练课程，每次课程时长 1 小时，帮助服务对象提升肢体功能	**每次时长不低于 1h**	**每月 2 次**
生活协助	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生活协助服务，包括家务整理、购物代办等	**每次时长不低于 1h**	**每月 4 次**
小组活动	组织社交活动，每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0 人，促进服务对象融入社区	**每次时长不低于 1h**	**每月 1 次**
总服务场次	42		
项目特色	本项目立足麒麟街道 15 名 1-2 级肢体残疾居民需求，通过前期深入走访调查、居民访谈与社区设施考察，精准锚定生活、康复和社会融入等个性化需求，以此为基础定制每月 4 次上门生活协助、2 次康复训练课程及 1 次社交活动的精准化服务方案。同时，深度融合优势视角、社会支持与系统理论，运用个案、小组和社区工作方法，从微观挖掘个体潜能定制专属方案，到中观构建居民互助网络，再到宏观整合家庭、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优化环境，为项目提供专业化支撑。此外，项目注重多维联动，动员家人、志愿者、专业机构及社区力量共同参与，通过社区宣传消除社会偏见，推动残疾居民从被动受助向主动融入社会转变，实现服务精准有效、专业科学与社会化可持续的有机统一。		
风险预计与防控方案	风险一：服务对象参与度低 部分残疾居民可能因身体状况不佳、心理抵触、对服务内容不感兴趣等因素，参与生活协助、康复训练和社交活动的积极性不高，影响服务效果。 防控措施：在服务开展前，通过深入沟通和需求调研，充分了解居		

	民的兴趣爱好、身体承受能力和心理状态，对服务内容和形式进行个性化调整；在服务过程中，安排专业的社会工作者与居民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通过心理疏导和鼓励支持，提升居民参与的主动性；设置多样化的激励机制，如参与积分兑换小礼品、评选积极参与奖等，提高居民参与服务的热情。 风险二：人员安全风险 在上门生活协助、陪同出行等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可能面临意外受伤、与居民发生冲突等安全问题。 防控措施：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降低意外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开展安全培训课程，内容包括安全防护知识、应急处理方法、沟通冲突化解技巧等，提高服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生意外事件时的处理流程和责任分工，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各类安全风险。 风险三：社会认知风险及防控 社会对残疾居民的误解和偏见可能导致社交活动参与度低、居民融入社会困难，影响项目的社会效益。 防控措施：将社会宣传贯穿项目始终，通过社区宣传栏、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残疾人群体的生活状况和需求，展示项目服务成果和残疾居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组织开展公益讲座、社区文化节等活动，邀请居民参与，增进社会对残疾群体的了解和包容；鼓励残疾居民分享自身经历和感受，消除社会误解，营造友好、包容的社会氛围，助力居民更好地融入社会。

资金预算编制			
资金来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4
	社会配套资金预	自有资金	0

源	算（提供证明材料）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4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前期调研	1	专职人员	1	500	500
	2	志愿者补贴	1	100	100
	3	物资费	1	15*40	600
	小计		1200		
康复训练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12	500	6000
	2	专家费	12	300	3600
	3	物资费	12	1750	1750
	4	志愿者补贴	12	50	600
	5	交通补贴	12	100	1200
	6	宣传材料设计制作费	2	100	200
	小计		13350		
生活协助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24	300	7200
	2	志愿者补贴	24	50*2	2400
	3	物资费	24	100	2400

	小计		12000		
小组活动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6	500	3000
	2	专家费	6	300	1800
	3	志愿者补贴	6	50*2	600
	4	物资费	6	200	1200
	小计		6600		
间接支出	1	媒体宣传费用	1	500	500
	2	办公耗材费	1	650	650
	3	项目督导费	2	350	700
	4	招标代理费	1	1000	1000
	小计		2850		
项目管理费	1	机构财务人员补贴、行政人员补贴、办公设备等	4000		
税费	/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2				
	……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高金芳	大专（老年服务与管理）	无	项目统筹	13337809088
刘宇飞	大专（养老护理）	无	项目执行	13512508050
高百花	大专（会计）	有	财务主管	1525187130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高百花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0.8	联系方式	15251871302
	邮 箱		学历及专业	大专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助理社会工作师	从业年限	4
	其他需要介绍的内容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金芳

（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2 日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1. 《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2.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4.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